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雅心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1026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（構）組織法規所定簡任非主管職務，必要時得由醫事人員或教育人員擔任者（雙軌任用），自即日起得比照公務人員簡任非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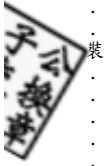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30日衛部人字第1102261240號函及同年5月3日衛部人字第11022607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院89年11月17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核復事項三規定：「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醫事人員如係依『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』規定任用者，不適用公務人員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三分之一（現為二分之一）範圍內得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。」上開規定與本函不符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中央

銀行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
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